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主席：張理事長正杰

紀錄：張正杰

出席人員：張理事長正杰、黃常務理事進興、陳常務理事啟發、楊理事清熙、楊理事詠圳、彭理事水盛、李理事峰杰、蔡理事政宏、寧理事文山、周理事炯舜(如簽到表)

請假人員：耿常務理事毓翔、許理事玉梅、許理事清豪

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 110 年各項勞方代表選舉，截至 110.3.16 下午 3 時報名截止，尚有應選人數不足，依照本會各項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：候選人登記，應自公告日起五日內，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，每一候選人於當年度以登記兩項為限，逾期或超出兩項登記，本會將不予受理登記。但至截止日仍登記不足額時由理事會代為推薦。特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召開臨時理事會討論推薦人選，補足候選人數。
- 二、11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email 公告全體會員，並與各單位連繫再推薦人選後，3 月 17 日經與會理事決議，同意將後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補足額。(詳如附表)
- 三、訂於 110.3.17 下午 16 時再進行抽籤。
- 四、散會。11 時 00 分